

# 招标采购领域最新政策法规 解读及专业实务

**袁 静**

**010-64997386**

**2025年4月**

# 主讲人介绍：袁 静



- ◆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招标采购行业专家”（首批）、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师、菲迪克国际咨询工程师、IPMA国际项目经理。
- ◆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订意见研讨专家。
-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编制专家。
- ◆ 中国招标投标行业首个国家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主要起草人。
- ◆ 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副主编。
- ◆ 从事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工作20余年，主持参与了数百个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 ◆ 常年受邀培训授课，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是业内权威专家。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解读**

**第二部分 评标最新政策法规与专业实务**

**第三部分 互动答疑**

第一部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解读

## 立法法

1)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国家主席颁布。如《招标投标法》。

2) **法规**：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通常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一般以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名称。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地方人大公告的方式公布，一般使用条例、实施办法等名称，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3) **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通常以部委令的形式公布，一般以办法、规定等作名称。如《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通常以地方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

##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

### 法律:

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共130件

第二类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51件）

29.招标投标法（修改）（政府采购法修改，一并考虑）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23件)

### 11. 招标投标法 (修改)

## 部门规章:

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
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10号令)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八部委2号令)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部委第30号令)
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七部委第27号令)
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七部委12号令)
7.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6号令)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七部委11号令)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八部委20号令)
10.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16号令)

##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2. 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4.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规〔2024〕53号）
12.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通知》（国资改革函〔2025〕6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起草《招标采购高质量服务能力信用自律评价方案（试行）》。4月10日，召开了招标采购高质量服务能力信用自律评价要素指标体系研讨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近年来在公平竞争领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

- ◆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83号）
- ◆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年第99号）
- ◆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委令 2024年第16号）
- ◆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5〕1号）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一）规范制度建设管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后，及时跟进修订《**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完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标准、招标投标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拟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清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隐性壁垒问题。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专项制度清理，对我省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按程序开展清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不断修订完善各类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推动招标人在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结合项目需要自主选择使用。省级已制定示范文本的，各地各部门不得以细化、配套等名义另行制定本地本行业示范文本并强制招标人使用。完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的技术因素评分占比权重。推动招标人自主实施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一、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三）完善信用评价机制。落实国家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电子化信用档案。分领域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清理投标资格条件、评标标准中的信用评分环节，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平等对待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2008 → 2012 → 2015



◆ 中招协编制完成2025年版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测试大纲与辅导教材，共设有四门科目，对应的辅导教材分别为《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招标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和《招标采购专业实务》。

◆ 《招标采购管理》2025年第2期专题分别介绍了四门科目辅导教材的基本定位、总体内容、核心特色和学习要点。

◆ 中招协计划2025年举办**2次**招标采购初级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和**1次**招标采购中级专业人员能力评价。



## 招标采购管理

主管单位：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杂志社

2025年 /  
**NO.02**  
总第 151 期  
2月25日出版

本期导读：

◎ 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

- P09 《招标采购专业实务》解析示范学以致用  
——招标采购理论贯通实践与制度融合数字的路径
- P11 《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知识体系、主要内容与学习方法
- P13 坚持创新引领与实践指导 开启招标采购新纪元  
——《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内容介绍与行业发展趋势前瞻
- P15 全面梳理知识架构 系统制定学习计划  
——《招标采购项目管理》知识构架与学习指南

◆ 中招协计划2025年开展国家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38357-  
2019)执行情况评估及修订需求调研  
，提出完善修订建议。



## 疑难问题解析：

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这三个文件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废止，请问目前有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何确定？招标代理费可以由中标人支付吗？

答：

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未作强制性规定，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第二条规定，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上两个文件均已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当予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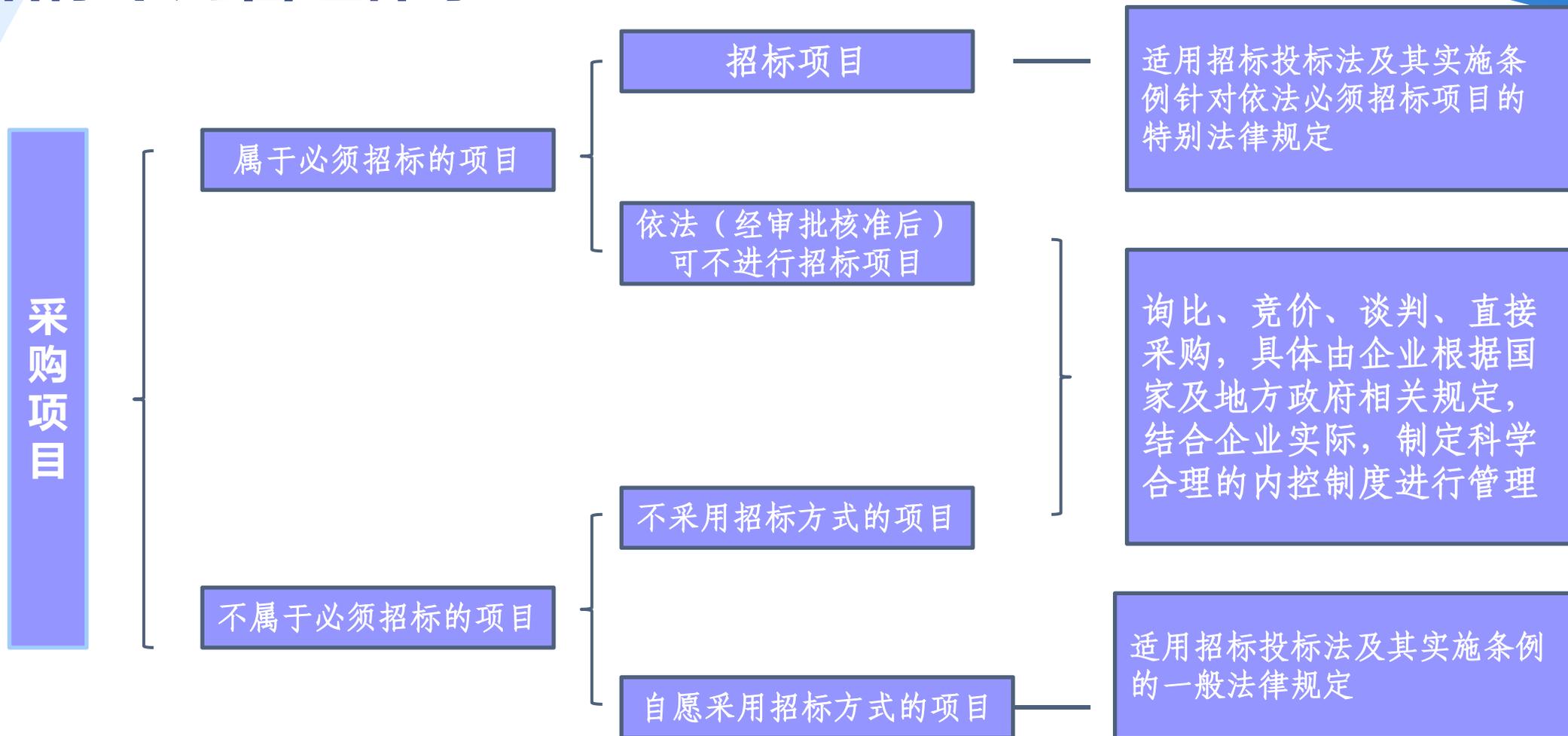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 招标采购管理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二) 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

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 二、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明确规定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对于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所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以及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央企业除自愿采取招标方式外，应当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询比采购。
- （二）竞价采购。
- （三）谈判采购。
- （四）直接采购。

# 国家标准《电子采购交易规范 非招标方式》(GB/T 43711-2024) 于2024年3月15日实施。



##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谈判采购  
竞价采购  
直接采购

## 采购组织形式

战略采购  
集中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电子商城采购和  
分散采购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 **（一）询比采购。**

询比采购是指由**3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

- 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 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 三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3家。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 **(二) 竞价采购。**

竞价采购是指由**3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

- 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
- 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 三是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
- 四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3家。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 **(三) 谈判采购。**

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2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 **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是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

二是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

三是**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2家；**

四是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 **(四) 直接采购。**

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

### **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一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
- 二是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
- 三是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四是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是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1家；**
- 六是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
- 七是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

### **(四) 直接采购。**

此外，对于围绕核心主业需**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必要配套**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如确需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应当**由集团总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集中管理，采购人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报上级企业备案。**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四）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制定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细化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和权利义务。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落实招标人处理异议责任和评标报告审查义务，探索建立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环节快速纠正机制，压缩招标投标周期，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五）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制定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范本，引导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并按照委托协议对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和代理服务费的具体金额或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发挥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作用，加大招标代理专业知识培训力度，提升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依法处理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并实行行业禁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六) 加大招标信息公开力度。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是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信息的指定发布媒介，我省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信息发布时间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时间为准。国家对信息发布媒介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规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积极引导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招标计划公告应当载明拟招标项目概况、预计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等，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鼓励招标人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介提前公示招标文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七) 推行过程结算。**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过程结算。采用过程结算的项目实施招标时，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标明，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价款的计量计价方式、价格调整方法、预付工程价款和进度款的抵扣方式和抵扣比例、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限等内容。（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八) 强化项目“两算”。**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总体时间控制在11个月以内，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节点，加快项目及时转固。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 原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修订后的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4年3月21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结算及竣（交）工结算管理暂行办法》通知（鄂交发〔2024〕19号）

- ◆ 范围：新发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其中合同工期在一年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 ◆ 内容梗概：明确过程结算的时间和空间节点要求、招标及合同规定内容、结算和支付要求、监督措施等。
- ◆ 要求不得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有不良行为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档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七）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 **疑难问题解析：**

**招标人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哪些异常情形可以进行复核，复核的程序是什么？**

**确认存在问题的，如何予以纠正，纠正的程序又是什么？**

**答：**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 擅离职守；
-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综上，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招标人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的具体程序进行明确，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因此招标人在审查评标报告的过程中，如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异常情况，应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复核或依法重新评标。**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三、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九）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行评定分离改革，对于投资额较大、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推行“资格预审+评定分离”模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评定分离”字样。逐步在其他工程领域探索实施评定分离改革。（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三、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十) 改进评标方法和机制。分领域完善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规则和低于成本价分析规则，为评标委员会甄别不合理投标报价、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提供支撑。逐步扩大房建市政领域暗标评审项目范围，统一投标文件格式、模块化评审内容、随机分配评审顺序，促进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财政部《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中，列举了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四类情形，并强调压实评审专家的审查责任。

-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三、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十一) 深化远程异地评标改革。推进全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除武汉市外，市（州）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以上、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以上、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县（市、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以上、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500万元以上、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武汉市要积极探索中心城区与远城区、远城区与远城区，以及与鄂州市、黄石市等地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有序推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与外省市共享优质评标专家资源。探索以席位制为基础的远程异地网络评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 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委托，中招协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全流程交易技术标准编制工作部署，协助做好**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专家库共享、移动数字证书(CA)**等多项技术标准修改完善、试点验证工作，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二）优化平台体系建设。完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汇集全省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交易信息。强化信息汇集考评，提高交易数据汇集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数据质量。优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各交易平台功能，提升集约化水平。探索交易平台社会化试点，将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三) 强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落实国家移动CA（数字证书）技术标准，逐步实现与全国跨区域数字证书互认，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四）优化交易流程。按照国家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的要求，不断优化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电子化交易流程。除涉密项目外，各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以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实施。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易（采购）中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湖北省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投标领域工作。</li><li>2. 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li><li>3. 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li><li>2.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互享。</li><li>3. 推进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li></ol>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湖北省住建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拟订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li><li>2. 负责建筑市场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li><li>3. 推进全省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公告平台推送处罚信息。</li><li>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li><li>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li><li>4. 联合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开展监督执法。</li><li>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li><li>6. 协助建立、管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li></ol>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经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铁路监管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对所属行业招投标活动实施管理。</li><li>2. 制定完善交易制度。</li><li>3. 按照职责分工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li><li>4. 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向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公告平台推送处罚信息。</li><li>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li><li>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li><li>4. 联合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开展监督执法。</li><li>5.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li><li>6. 协助建立、管理省综合评标专家库。</li></ol>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二) 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五、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十五）推动全链条监管。**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唯一标识，推动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等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联通，实现项目前期论证、审批、招标采购、建设管理全流程“一码管理”，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能力。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各行政监督部门通过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对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交易项目进行在线监管，处理投诉和举报，畅通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推动省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与各市州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系统对接，实施全省招标投标跨地区、跨层级联动监管。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线索机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六）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推动健全开放协同的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开展招标投标智慧监管试点工作，积极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总结经验后在全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七）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严格按照省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规定，对专家信息、资格进行全面复核，及时取消、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专家。按年度对评标专家实行考评，累计记录不良行为，对存在不良行为的专家采取提醒、约谈、暂停抽取、清退出库等措施。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十八)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活动。持续深化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法加强国债和专项债等各类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力度。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严禁项目未招先建、虚假招标、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精准打击组织、策划和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子”。从严查处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加大对涉及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 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备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七) 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八) 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2日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六、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九) 优化招标采购方式。制定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减轻基层负担。**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在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造林种草等领域探索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六、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二十）落实相关激励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相关政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国有自主品牌设备和服务。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并从严管理。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六、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二十一）加强绿色招标采购应用。**对照国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制定我省绿色招标采购指南。鼓励招标人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招标采购需求。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优先采购和使用符合条件的碳足迹较低产品。（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交易（采购）中心）

# 湖北省《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

## 六、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二十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分领域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明确各类工程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比例，提高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的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可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易（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 **评标最新政策法规与专业 实务**

**问题一：**

**评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 评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 1.法律:

招标投标法

### 2.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部门规章: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

### 4.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3) 《湖北省评标 (评审) 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

**问题二：**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如何组建评标委员会？**

## 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四) 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 **案例分析：**

- 1. 招标人代表的资格条件是什么？**
- 2. 招标人代表是否必须出自本单位？**
- 3. 国有企业、行业协会是否可以组建评标专家库？专家的入库条件是否可以放宽？**

**问题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情形有哪些？**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案例分析：

1.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评标？
2. 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评标？（例如：公路项目：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3. 投标人的退休人员，退休已满3年，是否可以参加评标？（例如：政府采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担任投标人的顾问，专家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单位中任职，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是否可以参加评标？

**问题四：**

**评标专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八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九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十二) 严肃评标纪律。**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

**一、评标劳务费包括评审费、交通费、异地评标补贴、误工费四部分。**需要安排食宿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安排好评标专家的食宿，或者参照湖北省财政厅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发放食宿补贴。

### 二、评审费

**（一）评审费按评标的工作时间计酬。评标计费起始时间为专家签到时间，结束时间为全体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工作的时间。基准时长为2小时，评标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增加1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

**（二）评标费（税后）执行下列标准：评标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按每人400元支付；评标时间超过2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隔夜评标的第二天重新计算费用。**

##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

### 三、交通费

（一）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其往返的市内交通费包含在评审费中；评标专家跨设区市评标，参照湖北省财政厅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据实报销。

（二）评标专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拒绝报销不合理的异地交通费。

### 四、异地评标补贴

（一）除武汉市以外，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为同一设区市与下辖县（市）以及下辖县（市）之间的，每人补贴50元/次。

（二）评标所在地与评标专家跨设区市的，每人补贴100元/次。

## 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

### 五、误工费

**（一）** 评标活动因故改期的，对按照原定时间地点已到达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200元/人的标准支付误工补偿；原定在异地评标因故改期的，导致专家误工1天以上的，招标人除按原约定承担专家交通费用外，另按400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误工补偿。

**（二）** 到达评标现场后按规定主动回避的评标专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100元/人的标准支付误工补偿。

## **案例分析：**

- 1. 招标人在处理异议时，是否必须将评标过程的详细情况回复给异议人？**
- 2. 评标专家是否应当在专家费发放表上签字、提供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纳税？**

**问题五：  
评标的依据是什么？**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三)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

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  
否决投标情形。

## 明显的文字错误示例：

- ◆ 招标文件规定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格的10%，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填写为**10%**，但是在合同用款估算表中填写成了**30%**
- ◆ 招标文件中规定开标日期为2024年6月1日，但投标人出具的投标函落款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 ◆ 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多年冻土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3331-04—2023），但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引用的标准为《多年冻土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D31-04—**2012**）。

## 疑难问题解析：

请问设计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报价分设定为10分，但按照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算出某投标人得分为负分，**请问计算综合得分时按负分计入还是按零分计入？**

**答：**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据此，应当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公式进行计算，即使是负分，也应当按照计算出的实际分数计入综合得分。**

为了今后评标时不产生歧义，建议招标人在后续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中增加下述文字**“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疑难问题解析：**

**我们有一个工程项目，评标结束后，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称第一中标候选人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另一投标人B公司担任董事，应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判定A、B两家公司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请问：该情形是否应当否决投标？**

**答：**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也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答：**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民法典》第六十一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所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第265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所谓**管理关系**，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本项目投标人A公司和B公司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法人，经查证两家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之列。

**综上，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但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有效。**

## 需要注意：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二条“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第（十一）项规定，**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

## 案例分析：

- ◆ 开标后投标人未提供资质证明（如：道路运输许可证），但在政府网站上查询到该投标人具有此证，是否可判定符合条件或可否澄清让其提供？
- ◆ 投标人提供了业绩材料，但与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不符，如缺少合同盖章页或缺少发票等，是否可以发澄清让投标人提供？
- ◆ 投标人未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招标文件规定账户，而是缴纳到招标人账户，是否可以否决其投标？

**问题六：  
评标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有哪些？**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三)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 (五)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 (六)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八)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 (九)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十)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 (十一)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 (十二)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七：**

**如何对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进行认定？**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例如：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例如：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例如：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备注：项目招标文件可以对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补充细化。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案例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一致、投标文件的最后保存者相同、技术标雷同超过90%、联系方式相同等是否可以**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如不能直接认定，是否可以发澄清，澄清回复后如何判断？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案例分析:**

**评委在评审时是否需要判断投标文件提供材料的真伪性, 哪些情况评委评审时可以直接判断材料造假 (如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二维码扫描后发现不是本人的证书) ?**

**问题八：**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足三家如何处理？**

## 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十三) 提高评标质量。**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疑难问题解析：

请问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是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是否可以继续评标并推荐少于三个中标候选人？

## 答：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综上，**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推荐剩余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第三部分：**

**互动答疑**

**谢谢!**